



國泰人壽真平安專案

給辛苦經營的頭家最安心的守護



計畫內容

基礎
保障

守護
健康

面面
俱到

附加保障



職災
防護



輕鬆轉嫁
雇主風險

5心級專案特色

♥ 員工真暖心

24小時/一年365天/不分國內外，全年都有保
不分上下班時間，工作/通勤免煩惱

♥ 企業真貼心

15歲到75歲都能保

♥ 老闆真放心

可附加職災險，輕鬆轉嫁雇主補償責任

♥ 家人真安心

員工的配偶及子女也能保，在外工作免操心
提供眷屬保障，員工上班更盡心

♥ 保障真用心

全方位保障 (意外+壽險+醫療+重疾)
意外傷害保障一應俱全雇主免擔心
壽險及醫療保障面面俱到，員工好安心

計畫內容 / 費用說明

商品名稱		給付項目	計畫A	計畫B	計畫C	計畫D	計畫E	計畫F	計畫G	計畫H	計畫J	計畫K
基礎保障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00萬	200萬	300萬	500萬	100萬	200萬	500萬	100萬	200萬	500萬
		失能保險金	5~100萬	10~200萬	15~300萬	25~500萬	5~100萬	10~200萬	25~500萬	5~100萬	10~200萬	25~500萬
	國泰人壽團體保險空中傷害附加條款	航空交通意外身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00萬	200萬	300萬	500萬	100萬	200萬	500萬	100萬	200萬	500萬
		航空交通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5~100萬	10~200萬	15~300萬	25~500萬	5~100萬	10~200萬	25~500萬	5~100萬	10~200萬	25~500萬
	國泰人壽團體特定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small>(於發生水陸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僅限中華民國境內、公共場所火災意外、升降梯意外時)</small>	特定傷害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00萬	200萬	300萬	500萬	100萬	200萬	500萬	100萬	200萬	500萬
		特定傷害失能保險金	5~100萬	10~200萬	15~300萬	25~500萬	5~100萬	10~200萬	25~500萬	5~100萬	10~200萬	25~500萬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	2萬	3萬	5萬	5萬	2萬	3萬	5萬	2萬	3萬	5萬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日額) (上限90天) 含骨折未住院給付	1,000	1,500	2,000	2,000	1,000	1,500	2,000	1,000	1,500	2,000
國泰人壽團體加護病房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加護病房保險金(日額)	1,000	1,500	2,000	2,000	1,000	1,500	2,000	1,000	1,500	2,000	
守護健康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本案限乙型)	實支日額擇優無等待期)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實支實付型)					1萬	1萬	1萬	1萬	1萬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實支實付型)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擇優給付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住院日額保險金 (日額給付型)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面面俱到	國泰人壽團體定期壽險	身故或喪葬費用、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								10萬	10萬	10萬
	國泰人壽團體燒燙傷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燒燙傷保險金								25萬	25萬	25萬
	國泰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壽險 (等待期60日)(註1)	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失能保險金給付								10萬	10萬	10萬
職業類別			計畫A	計畫B	計畫C	計畫D	計畫E	計畫F	計畫G	計畫H	計畫J	計畫K
第1~3類	年繳保險費(元)	1,380	2,510	3,700	5,410	2,440	3,560	6,460	2,770	3,890	6,790	
	投保等級	1	2	28	3	4	5	6	7	8	9	
第4類	年繳保險費(元)	2,490	4,510	6,650	9,720	3,550	5,560	10,780	3,880	5,900	11,110	
	投保等級	10	11	29	12	13	14	15	16	17	18	
第5~6類	年繳保險費(元)	4,430	8,010	11,820	17,270	5,480	9,060	18,320	5,840	9,420	18,680	
	投保等級	19	20	30	21	22	23	24	25	26	27	

註1：「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之等待期間為六十日，詳情參閱契約條款。

企業職災風險管理(註2)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之法定補償責任：

平均月 投保薪資(註3)	身故保險 或 喪葬費用	失能給付	傷害醫療期間不能工作之薪資補償			喪失工作能力給付 (註4)
			第1~3天	事故發生日第4天起算		
				前2個月	第3個月~第2年	
超出職保月 投保薪資部分	45個月	1.5個月至 60個月	100%	100%	100%	40個月
職保月投保 薪資部分	45個月	1.5個月至 60個月	100%	100%	30% 70%	40個月

勞保局給付部分
 雇主責任(註5)

註2: 本表僅為簡略示意表，實際雇主補償責任及職保給付範圍，仍以勞動基準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相關法令為準。

註3: 「平均月投保薪資」係指被保險人於遭遇職業災害之當月起前六個月，按「月投保薪資」總額平均所得以月計算之金額。「月投保薪資」係指比照勞動基準法有關「工資」之定義及解釋所核計並向國泰人壽投保之金額。

註4: 醫療期間二年屆滿仍未痊癒，經指定醫院診斷，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者。

註5: 雇主須承擔責任為「按勞基法之補償金額扣除職保可抵充部分之金額」。

職災防護方案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萬保額

職災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職保月投保薪資費率(A)	88	68	363	84	86	50	45	72	178	156	83	81	106	159	190
超出職保月投保薪資費率(B)	284	222	1194	272	274	160	147	235	581	504	261	259	337	517	619
職災編號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職保月投保薪資費率(A)	152	113	38	117	106	68	88	140	86	218	148	153	201	183	67
超出職保月投保薪資費率(B)	491	363	123	376	337	222	284	453	274	707	478	496	658	593	210
職災編號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職保月投保薪資費率(A)	70	146	351	86	56	81	53	56	62	45	53	41	34	50	50
超出職保月投保薪資費率(B)	223	471	1156	274	185	259	173	185	198	147	171	133	111	160	160
職災編號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職保月投保薪資費率(A)	34	53	72	65	38	38	50	45	88	53					
超出職保月投保薪資費率(B)	111	171	235	210	123	123	160	147	284	173					

常見職災編號: 18(電子零組件、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電力設備製造業)、25(建築工程業)、29(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30(批發業)、31(零售業)、39(住宿業、餐飲業)



職災防護 加保規定

1. 員工須先投保基本計畫後，且為全員投保，方可附加。
2. 投保人數：員工投保人數須達5人，且必須在要保單位參加勞保局職保之員工。

職災防護方案保費計算範例

單位:新臺幣(元)

國泰公司員工阿志，職災編號30，職保月投保薪資72,800元(7.28萬)，月投保薪資為80,000元(8.00萬)，職保月投保薪資費率(A)=67，超過職保月投保薪資費率(B)=210，其職災防護方案保險費約為：

$$\text{職災防護方案年繳保險費} = \text{職保月投保薪資} \times (A) + (\text{月投保薪資} - \text{職保月投保薪資}) \times (B)$$

$$= 7.28 \times 67 + (8 - 7.28) \times 210 = 639 \text{ (元)}$$

理賠金計算範例

單位:新臺幣(元)

有一天，阿志在出差時不慎發生車禍，住加護病房3天後不幸死亡。國泰人壽會給付的金額有多少?(假設:醫療費用為5萬元)

計畫內容：真平安 (計劃C)

- 身故保險金=300萬元
- 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5萬元
- 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2千元x3天=6千元
- 加護病房保險金=2千元x3天=6千元

附加保障：職災防護方案

- 醫療定額保險金=8萬/30天x3天=8,001元
- 身故保險金=(8萬-7.28萬)x45個月=32.4萬

$$= \text{國泰人壽給付金額合計} = 339 \text{萬} 4,001 \text{元}$$

投保規定

- 要保單位投保人數至少5人(不包含眷屬)。
- 適用對象:職業類別為第一至第六類之要保單位,其團體內之員工本人(領有固定薪資之員工)。員工本人參加後,其配偶及子女才具有參加資格,且配偶及子女保障不得高於員工本人。
- 投保計畫A~D之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數50人以上(含)之團體,可免提供健康告知聲明書。
- 年齡限制:員工本人及配偶:15足歲至65歲(投保計畫A~D可至75歲);子女:15足歲至未滿23歲未婚子女。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表*0.52、季繳費率=年繳費率表*0.262、月繳費率=年繳費率表*0.088)

投保計畫限制

- 投保計畫限制:
 - (1)計畫A~K擇一投保。
 - (2)各項商品須符合其保額限制及附加規定。
 - (3)本專案與其他專案不可重複投保(詳見國泰人壽官網>看商品>主題商品>企業團體保險>其他及套裝商品專案)。
- 自由加購職災險保額限制:
 - (1)需員工身分之被保險人購買,且眷屬不得參加。
 - (2)若加購「職災防護」,其「月投保薪資」比照勞基法有關「月平均工資」之定義所核計之金額,最高以新臺幣20萬元為限。
- 保險生效:本計畫商品皆為團體一年期保險,續保須經雙方議定,本公司不保證續保。

注意事項

本計畫限企業公司件投保(員工投保人數須大於有參加保險資格員工人數之75%),以下團體不予承保:

- (1)中醫診所、宗教團體、政治團體、慈善團體、運動或競賽團體。
- (2)志工性質團體、工(公)會團體、協會團體、基金會團體(若僅投保其正式受薪員工,而非其會員或一般成員時,則可受理)。

保障內容

1.國泰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給付項目: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給付)
96.07.27國壽字第96070454號函備查
112.02.08依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2.國泰人壽團體保險空中傷害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航空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交通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95.10.04國壽字第95100102號函備查
109.09.01依109.07.30金管保壽字第11090423012號函修正

3.國泰人壽團體特定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特定傷害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傷害失能保險金)
99.11.26國壽字第99110893號函備查
110.12.01國壽字第1100120033號函備查

4.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
96.07.27國壽字第96070454號函備查
112.02.08依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5.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
96.07.27國壽字第96070454號函備查
112.02.08依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6.國泰人壽團體加護病房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加護病房保險金)
96.05.25國壽字第96050414號函備查
110.12.01依110.11.29金管保壽字第11100149165號函修正

7.國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甲、乙型)

(給付項目: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96.08.29國壽字第96080514號函備查
113.10.01依113.0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8.國泰人壽團體定期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或喪葬費用、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
95.10.17國壽字第95100329號函備查
112.02.08依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9.國泰人壽團體燒燙傷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燒燙傷保險金)
96.05.25國壽字第96050414號函備查
110.12.01依110.11.29金管保壽字第1100149165號函修正

10.國泰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壽險

(給付項目: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失能保險金給付)
84.05.22台財保第841508394號函核准
113.10.01依113.0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11.國泰人壽新團體職業災害給付保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醫療定額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
111.05.01國壽字第1110050003號函備查
112.02.08依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12.國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擇優給付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給付項目:『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及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型與『住院日額保險金』日額給付型,兩者擇優給付)
96.11.09國壽字第96110213號函備查
依101.05.07金管保壽字第10102059590號函修正

13.國泰人壽團體職業災害醫療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醫療傷病保險金)
99.05.31國壽字第99050606號函備查
111.05.01金管保壽字第1110050004號函備查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國泰人壽團體傷害保險」、「國泰人壽團體保險空中傷害附加條款」、「國泰人壽團體特定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國泰人壽團體加護病房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國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甲、乙型)」、「國泰人壽團體燒燙傷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國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擇優給付健康保險批註條款」、「國泰人壽團體職業災害醫療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3%;「國泰人壽團體定期壽險」、「國泰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壽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3%,最低8%;「國泰人壽新團體職業災害給付保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3%,最低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甲、乙型)所稱「疾病」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如於本附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或復效日起所發生的疾病。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甲、乙型)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醫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國泰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壽險「特定重大疾病」定義,係指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而屬保單條款定義者為限,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
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
付費撥打02-2162-6201